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1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謝騏任

被告 張翰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9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
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06 -----

07 折舊時間	金額
08 第1年折舊值	$58,470 \times 0.369 = 21,575$
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8,470 - 21,575 = 36,895$
10 第2年折舊值	$36,895 \times 0.369 = 13,614$
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6,895 - 13,614 = 23,281$
12 第3年折舊值	$23,281 \times 0.369 = 8,591$
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3,281 - 8,591 = 14,690$
14 第4年折舊值	$14,690 \times 0.369 = 5,421$
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4,690 - 5,421 = 9,269$
16 第5年折舊值	$9,269 \times 0.369 = 3,420$
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9,269 - 3,420 = 5,849$

18 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共29,100元後，合計為34,9
19 49元，原告減縮聲明後僅請求34,949元。